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04月30日 |
|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188號 |
| 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97條 |
|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3科 連 (先生或小姐)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貴機關及所屬機關113年度之採購，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金額比率為50％，請查照。說明：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7條及扶助中小企業參與政府採購辦法第 4條第1項規定辦理。二、旨揭目標金額比率，業經會商各機關，並獲經濟部113年3月21日經授企字第11300560520號函同意。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行政院秘書處、立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總處、直轄市政 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欄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本會秘書處、資訊推動小組、企劃處(網 站)、政府採購公報(刊登)主任委員 吳 澤 成 |